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

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參與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切結書

計畫主持人姓名：

所屬系所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MOST-

本人執行上述計畫，已聘任之研究參與人員 依規定應完成而未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，考量計畫執行，本人決定續予聘任。本人將督導研究參與人員盡速完成教育訓練時數。如未能完成，而受到國科會對於本計畫有任何決定或致學校遭受損失，本人願意接受並承擔一切責任與損害賠償。

研究參與人員簽章： 日期：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日期：

\*相關教育課程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線上學習。

\*完成教育訓練時數者，請將經計畫主持人簽名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送人事室存查。